

## 【鬼話連篇—從業人員抓鬼大賽活動辦法】

1. 活動期間：2025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9 日止
2. 活動辦法：
  - (1) 從業人員在指定活動雲連結中投稿 100~300 字之「個人於從業期間抓詐騙之經驗分享」，辨識詐騙鬼類別係屬「人頭鬼」、「個資鬼」、「仙股鬼」、「診股鬼」、「賴群鬼」、「化身鬼」中的何者（更多資訊請見活動網站 <https://act.twse.com.tw/ghost/>），並填寫真實姓名、手機號碼、Email、服務證券商。
  - (2) 填答完畢送出後，系統將寄送確認信至 E-mail（每個 E-mail 限填寫一次）。
  - (3) 參加者上傳之文字，不得公開其詳細個人或他人資訊（如帳戶、住家地址等），以避免個人隱私風險。
3. 比賽評選辦法：
  - (1) 評選時間為 2025 年 5 月 12 日至 5 月 23 日。
  - (2) 評選標準如下：
    - i. 文筆流暢度：30%。（文字表達清晰、語句通順，具可讀性。）
    - ii. 內容豐富度：30%。（描述具體，情節完整，具臨場感或真實性。）
    - iii. 識詐提醒性與啟發性：30%。（能有效傳達詐騙手法與提醒大眾避免受騙，具教育意義。）
    - iv. 創意與感染力：10%。（表達角度具創意，故事具有情感連結或引起共鳴。）
  - (3) 各評審將依上列四項標準進行評分，最終依加總分數排序選出前 8 名得獎者。
  - (4) 獎項設置如下：
    - i. 金獎（1 名）：6,000 元數位商品禮券
    - ii. 銀獎（1 名）：5,000 元數位商品禮券
    - iii. 銅獎（1 名）：3,500 元數位商品禮券
    - iv. 佳作（5 名）：各 3,000 元數位商品禮券
4. 參加獎抽獎獎品：1,000 元數位商品禮券，共計 10 名。每人僅有一次抽獎資格，重複留言者則不計抽獎次數，比賽得獎者可重複計獎。

## 【注意事項】：

1. 本活動由英科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活動廠商）承辦。
2. 中獎者投稿內容若未完成上述活動辦法指定步驟，將不具備得獎資格。
3. 中獎名單公布：於 2025 年 6 月 2 日 Email 通知中獎者。
4. 中獎後流程：中獎名單公告後 7 天內未回覆 Email，視為放棄中獎資格。中獎者需於需於 2025 年 6 月 9 日前依中獎通知，將您的領獎資料（包含：真實姓名／手機號碼／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通訊地址／Email／服務證券商的員工證照片或可證明在職之文件）寄到活動廠商電子郵件地址：info@brix.com.tw，逾期回覆及寄送資料提供不完整者視同棄權，不予遞補中獎名額，且活動廠商無須負任何責任。
5. 未收到通知注意事項：本活動所有中獎者，若於 2025 年 6 月 6 日前尚未收到活動廠商通知領獎者，請洽服務專線(02)-8773-6861 轉分機 208、分機 305，服務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 09:30~17:30（午休時間 12:00~13:30），例假日與國定假日除外。
6. 獎項發放方式：
  - 甲、本活動之數位商品禮券獎項，將由活動廠商以簡訊方式於 2025 年 7 月 9 日起陸續發送至中獎者手機號碼，中獎者須以簡訊領取數位商品禮券，惟簡訊發送範圍僅限中華民國境內，活動廠商恕不負責簡訊無法接收、簡訊遺失等問題之責任。

- 乙、獎項如因不可抗拒之事由導致獎品內容變更，中獎者同意接受活動廠商安排之替代獎品，不得要求折現、轉換或轉讓等。
7. 其他：參加者於參加本活動同時，即視為同意接受本活動規範，活動廠商得將其部分姓名公布於活動網站或相關行銷活動中，並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活動。
  8. 報稅通知：本活動所有中獎資料將全數申報於財政部，以利統計報稅事宜，並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機會中獎或獎金價值超過 1,000 元以上者，主辦單位計入中獎者個人所得，中獎者應於年度報稅時合併申報，故未具中華民國國籍之民眾，不符合本活動參加資格，本活動參加對象僅限自然人、不含法人。中獎者參加本活動而須支付任何稅捐皆為中獎者之法定義務，概與主辦單位與活動廠商無關，前述稅捐法規如有更新或變動者，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9. 主辦單位保留擴大、修改、取消、終止該活動、更改活動截止日期及解釋【鬼話連篇—從業人員抓鬼大賽詳細活動辦法】的權利，無需做出解釋或通知。

**【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向參與本活動參加者告知下列事項，參與本活動前請務必詳閱以下說明。

1. 蒐集個資機關名稱：臺灣證券交易所及受託廠商（以下合稱本公司）
2. 蒐集之目的：辦理本活動、獲獎資格核對及作為後續相關程序之聯繫與再行銷使用。
3. 個人資料項目：  
C001 辨識個人者：電子郵件帳號、姓名、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Email、戶籍地址、通訊地址等。  
C061 現行之受僱情形：員工證照片或可證明在職之文件。
4.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期間：用於本活動期間，並於活動結束後 6 個月銷毀刪除。  
(2) 地區：中華民國境內。  
(3) 對象：您的個人資料係由本公司進行利用，或依法令規定提供予公務機關及其他第三方。  
(4) 方式：本公司將透過數位檔案與實體紙本形式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資料。
5.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本活動參與者瞭解，就其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1) 得向本公司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2) 得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本活動參加者應為適當之釋明。  
(3) 得向本公司以書面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以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公司因執行職務或保存證據所必須者，得不依本活動參加者請求為之。  
(4) 不提供/刪除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本活動參加者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公司其個人資料，若拒絕提供或要求刪除相關個人資料，則無法參與本活動及/或視同放棄本活動相應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獲獎資格)；且經檢舉或本公司發現不足以確認本活動參加與者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致本公司無法進行必要之確認作業，本公司有權暫時停止提供本活動相關服務，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5) 活動參加者瞭解本公司上開告知事項，並已清楚瞭解本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活動參加者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並同意本公司於上開告知事項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活動參加者資料。
6. 活動參加者在依本活動辦法之活動參加方式參與活動時，即表示您已充分閱讀、瞭解並同意遵守上述個資法告知事項，並同意將個人資料提供本次活動參與蒐集目的範圍之用途。